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2018
年報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目 錄

2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董事局報告書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3	綜合損益報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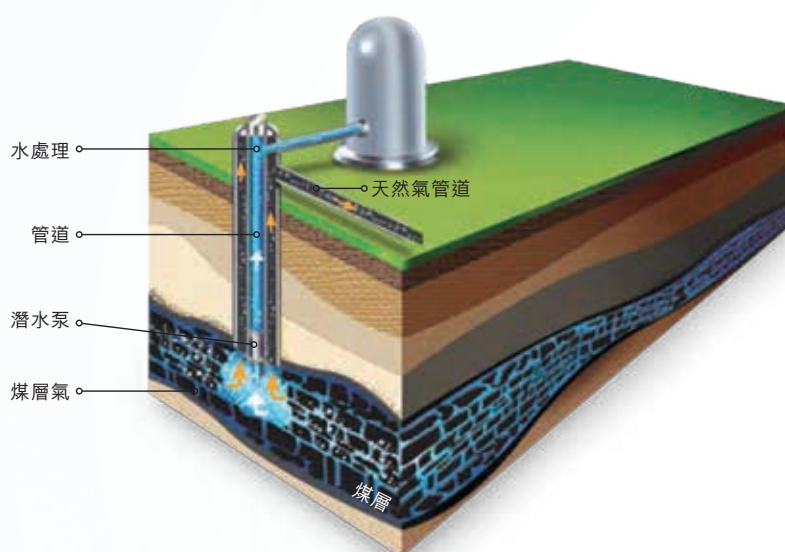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呈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截至二零一八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該等氣井之水泵被煤粉堵塞並因長期抽水而故障，導致本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且其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較少。

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8,000港元）；就此錄得574,08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351,8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6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8,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5,000港元），及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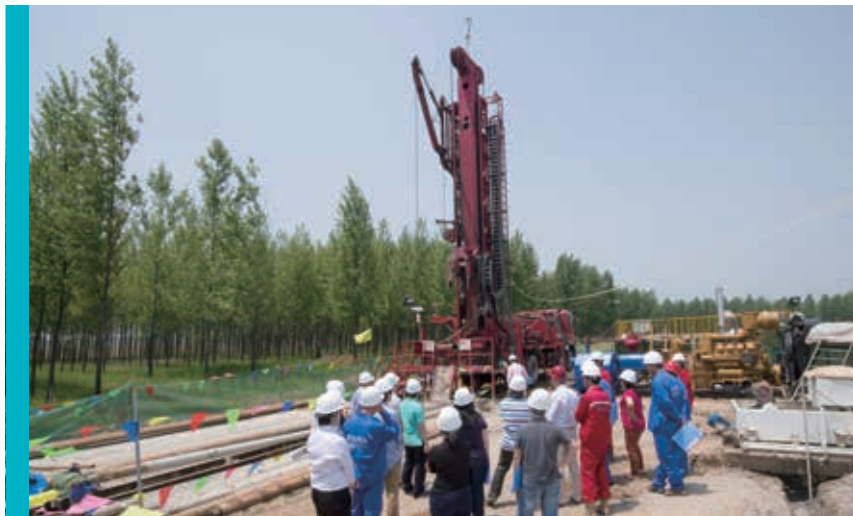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可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A區已進入試驗開發階段，從地下到地面同時展開開發準備工作。然而，兩口煤層氣高產水平井之試驗因遭遇了井眼垮塌埋鑽等工程問題而擱置。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該區宜採用直井壓裂完井形式作為主要開發井型。英發能源持續進行所有必要工作準備，爭取提交總體開發方案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查批准，施工興建地面氣收集設施及對高產能井執行一切必要測試，務求儘快開展實際生產活動。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英發能源持續執行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以取得必要數據編製儲量報告。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10,0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625,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1,261,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6,886,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估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概約 百分比	估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收益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估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股份	(16,886)	100%	－	8,749	87.40%	22.75%	27,399
－認股權證	1,261	－	100%	1,261	12.60%	3.28%	482
總計	<u>(15,625)</u>	<u>100%</u>	<u>100%</u>	<u>10,010</u>	<u>100.00%</u>	<u>26.03%</u>	<u>27,881</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儘管近期發生中美貿易戰，但依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繼續有美好前景。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最終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除於大凌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資金重新分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資金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67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大幅下降41.36%至8,550,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

本集團是安徽省內一家從事煤層氣（非常規氣）勘探開發的清潔能源企業。合作區塊位於安徽省的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經過近十年的勘探，本集團仍在努力克服融資和技術突破兩方面遇到的挑戰，及已著手在項目經營思路進行重新調整，一是樹立了「探-採」一體化的非常規氣勘探開發新理念，在繼續完成勘探任務和目標的同時，更加注重已產生的生產試驗氣的收集、處理和利用，充分利用勘探生產氣可以試銷售政策；二是主動同國內外有技術和資金實力的專業公司合作，有效解決資金需求和產能突破難題；三是加快規劃步伐，推進蘆嶺氣田（A區）開發生產，儘快完成宿南區塊（B區）補充勘探，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批新增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及海外能源經濟形勢變化，主動對現有的業務和經營進行調整和檢討，主動引進戰略合作方，扭轉過去只投入無產出的局面，力爭使二零一九年成為本集團煤層氣業務一個發展突破年，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見的收益曙光。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預期此新分類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9,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69,000港元),減少45.35%。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增長放緩,並不斷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之14,581,000港元減少41.36%至二零一八年之8,5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3.86%。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8,000港元)及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5.63%及0.51%。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92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之2,058,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530,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147,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6,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6,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92,93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8,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5,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5,0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31,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63,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1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07,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1,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4,04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10,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8,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45,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八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69,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660,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61,070,000港元及36,487,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91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元(二零一七年:0.69港元(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9,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24,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59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6,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5.83%(二零一七年:18.24%)。於二零一八年建議並完成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改善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92.13%(二零一七年:38.77%)。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月及十二月，本金總額為1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新普通股已於行使1,022,756份紅利認股權證後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約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約為8,23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待完成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然而，由於上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該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其中香港18名及中國22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審計意見詳情及本公司之回應

審計意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進一步闡釋。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本集團負債。

有鑒於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以反映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意見」）。

審計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

審計意見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實際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之立場及依據

管理層及核數師對主要判斷範疇之依據（包括減值依據）持相同觀點。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此業務仍處於勘探階段。基於所在行業之性質，且此業務相關固有風險相對較高，本集團將於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計提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意見之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所持之立場，並已知悉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之審計意見。

就回應審計意見所擬備之方案

董事局在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第(i)點至(vii)點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確認其需要更多股本資金以解決核數師所關切之持續經營問題。因此，管理層已開始接觸潛在證券商，力求以配售本公司新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及／或供股方式籌集股本資金。管理層將積極考慮潛在證券商所提出之任何可行方案，並於適當及可行情況下儘快展開有關工作。管理層擬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為本集團完成集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偉強，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曾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曾靜雯，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另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炎波，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東主。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6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四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亦曾為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卓先生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Amplefield Limited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G Network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光亞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礪，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呂國平，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目前同時擔任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武漢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地質礦產、珠寶玉石、新聞媒體以及自然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私營及公共部門的經歷。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為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行政管理、政策法律、企業經營、資產兼併以及能源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明，74歲，在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的工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並兼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代理總裁。此前，杜先生曾經在知名企業，包括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勝利油田擔任重要技術角色。

劉少斌，75歲，為油田科學領域的專家。憑藉四十五年的行業工作經驗，劉先生在石油勘探和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和知識。目前，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中國石油教育學會副會長及中國石油企業管理協會名譽理事。劉先生曾於北京中國石油大學、中國石油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華北油田採油工藝研究院、華北油田財經學校和華北油田技工學校任教，教授石油天然氣生產相關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對維持並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屬必不可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載述。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審閱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準則。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同時適當地向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的權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透過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組成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董事姓名的相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局定期檢討董事於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所提供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約每季度一次及按業務需要舉行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董事局會議中，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收到定期董事局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局會議一般則給予合理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三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購置適當保險，讓董事可於面對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鄭偉強先生	29/29	1/2	1/1
譚德華先生	29/29	2/2	1/1
曾靜雯女士	29/29	1/2	1/1
陳子傑先生	20/20	2/2	1/1
陳炎波先生	20/20	1/2	1/1
卓盛泉先生	20/20	2/2	1/1
王礫先生	15/20	0/2	0/1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卓盛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以及董事局本著穩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而行政總裁呂國平先生則負責執行本公司的重大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另外，王礫先生亦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項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局達致多元化的方針。董事局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選擇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訣竅。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監督政策的實施及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確保董事局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角度，並且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董事局均具有成員十分多元化的特徵。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而承擔的責任有適度了解。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更新。若干董事亦出席由專業機構主辦之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法例監察或財務更新等主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根據董事所提供的紀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偉強先生	B
譚德華先生	A、B
曾靜雯女士	A、B
陳子傑先生	A、B
陳炎波先生	A、B
卓盛泉先生	A、B
王礪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更新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各董事局委員會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且符合有關描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與職責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的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局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局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有合理要求時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會議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各有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局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的任何討論。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參照董事局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炎波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卓盛泉先生	1/1
王礫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推薦適合人選為董事，而過程中委員會考慮候選人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負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局有平衡的專長、技能和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卓盛泉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陳炎波先生	1/1
王礫先生	0/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以獨立觀點審視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的有效性，監督審計過程，以及股東、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工作。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子傑先生（主席）、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建議供董事局審批；(ii)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慣例相關之事宜、審計範圍和費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和表現；及(i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2/2
陳炎波先生	2/2
卓盛泉先生	2/2
王礫先生	0/2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局有責任確保可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計工作外判。外判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進行定期審核。此舉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已予確立及有效地運作。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包括多項針對主要營運功能之週期性審查，以確保於整個三年週期內，在專注審查被視為風險較高之範疇的同時，業務之所有部分將獲涵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按本集團風險狀況之任何變動對其作出所需調整。

董事局已接獲外判之內部核數師之報告書，內容有關於本年度完成之審計概要。該報告書總結內部審計之發現及概述管理層將相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於本年度之內部審計工作概要如下：

- (a) 針對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執行營運審計，以確定各單位之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且完整，並於發現不足之處時提出改善建議；及
- (b) 就有關之審計建議進行後續檢討，以確認管理層所採取之行動為足夠、有效及適時，並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檢討進度。

於完成各審計後，有關之發現及改善建議會轉達至相關管理層，以供彼等回應及作出糾正措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判之內部核數師之發現及建議，並已確保所有於審計過程中發現之問題獲管理層有效率地且及時妥善解決。

上述審計只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一些可影響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實應接受有關審計只會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乃不可缺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為使此等業務能順利進行，須對若干風險作出有效管理。

董事局全面負責釐定其可接受之風險類別及水平。董事局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由審核委員會識別各風險並提呈董事局考量。此外，審核委員會監察及採取適當行動控制或減輕風險，以及評估有關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根據風險水平及發生之可能性檢討及記錄減輕風險之因素。審核委員會審視有關之風險登記冊，並透過行政管理手段監察減輕風險措施之實施。

根據外判之內部核數師之報告書，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和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管守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擁有有關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知識。彼須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確認已於本回顧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之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簡介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均知悉其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其須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並一致地使用及應用，以及正確地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以反映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說明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進一步闡釋。

董事知悉此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審計意見之詳情以及就回應審計意見所擬備之方案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5頁之「審計意見詳情及本公司之回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知悉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之審計意見，並確認其已審閱並在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第(i)點至(vii)點後，同意管理層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持之立場。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包括以下服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630	600
審閱中期業績	130	130
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 供股	—	141

股東權利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股東可就所持股權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彼等亦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並在已提供聯絡資料的情況下，透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該條例」)第566、567及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位於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的註冊辦事處，註明由董事局收)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info@isrhl.com)發送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全文。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股東被要求遵守該條例第580及615條，據此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持有附帶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由董事局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備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有關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其中刊載企業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訊息。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通訊政策」了解更多詳情。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細則的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發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所採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措施及表現。

本報告披露了本集團之煤層氣(「煤層氣」)及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相關規定編製。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報告最末部分。本報告沒有涵蓋庫務業務，因來自此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收益之0.51%。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遵守或解釋」條款。

董事局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滙報，以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了釐定本報告範圍，本集團與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討論，並列出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和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摘要已於本報告列出。

II.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環保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本集團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妥善及有效地運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建立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訊透明度> 公司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待遇和福利 ➤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能力 ➤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與服務 ➤ 及時交貨 ➤ 價格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 ➤ 建立高效的綠色供應鏈 ➤ 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穩定 ➤ 及時付款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保持強大與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社區參與 ➤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III. 重要性矩陣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已找出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而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呈現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內。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 ◆ 保障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 ◆ 員工報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潔淨生產與綠色產品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污 > 保護客戶私隱 ◇ 溫室氣體排放 ◇ 節約能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 社會參與 ◇ 廢氣排放 ◇ 廢水排放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使用 ◇ 有害廢棄物排放 ◇ 無害廢棄物排放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方面	◆ 員工方面	> 營運方面



IV. 環境保護

1. 排放物的管理

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天然氣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被估計為世界第三大煤層氣儲量國。於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十二五」規劃）中，新能源是七大戰略性新產業之一，七大戰略性新產業已於「十二五」規劃中奠定基礎，中國在「十三五」規劃中加大力度，扶持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發展煤層氣業務對國家成為低碳經濟體系的計劃中起著重要的作用。煤層氣在中國不僅是一種有效的代替能源，煤層氣的開發與利用亦有助避免煤礦事故和減少甲烷（一種溫室氣體）的排放。為了實現以經濟、清潔和安全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開始參與中國煤層氣產業的發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中國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和中聯可對位於安徽省宿南地區之煤層氣資產進行勘探和開採，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計三十年。煤層氣業務仍處於勘探階段。

為貫徹落實國家環境政策方針，以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對於大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處置管理有以下的方法：

(a) *大氣排放的管理*

煤層氣是一種從煤層抽取的天然氣。其於煤層在地下形成的過程中，透過有機物質經過化學熱解作用後而產生。煤層氣為無色、無味、無毒及熱值高。其主要成分為甲烷，以及少量的丙烷、丁烷、二氧化碳、氮氣等，其成分會因不同煤層而稍有差異。在勘探過程中，煤層氣經過輸送管道從煤層排出地面，本集團將部分煤層氣用於井場的用氣設備，以免浪費；其餘部分是按照國家規定以燃燒方式排放。本集團於輸送管道出口燃點煤層氣，燃燒過程將氣體分解成水，不會產生灰渣，有助於減少污染物，但於燃燒過程中會產生二氧化碳（一種溫室氣體）。天然氣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文「節約能源－天然氣」一節。

(b) *廢水排放的管理*

儲存於煤層氣地層的水是用於維持煤層裡的高壓狀態，使氣體吸附在煤基中。水力壓裂技術是用水壓將煤或岩石層壓裂，從而釋放出其中的煤層氣。整個過程需用高壓把壓裂液注入煤或岩石層，壓裂液的成分主要是水及包含少量的石英砂或其它有防膨脹作用的支撐劑，目的是疏通煤層中的通路，加大煤層滲透率，煤層氣因而從煤層解吸及由井排放至地面。排出地面的壓裂液首先會排放至蓄水池，水池中的水或會含濃度未如理想的溶解物質，例如鉀、鈉及其他鹽類物質。排出的水於勘探階段只有少量，其於蒸發後會產生少量結晶體沉積於蓄水池底。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排採產氣井共排水約3,371.95立方米（二零一七年：約8,605.34立方米）。排水量會因應不同的井而有所不同，加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停止多口鑽井的生產，因此本年度的廢水排放量減少約5,233.39立方米或60.82%。

(c)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勘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有害的和無害的）的數量微不足道，並對環境的影響很小。

電子零件業務

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透過多種節約用電的措施（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一節），提高能源效率及降低能耗，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電子零件銷售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程序，其貿易模式是供應商直接將貨物送給客戶，不用處理任何包裝物料，亦因如此，不需因要處理壞貨，而產生固體廢物。廢物管理主要涉及收集與回收廢紙（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一節）。該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節約資源的法律、法規與政策，本集團制定了資源使用管理的規章制度。煤層氣業務的生產部門和辦公室均設立多項措施，要求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雖然電子零件銷售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員工透過在辦公室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天然資源的辦法，為環保出一分力。

(a) **節約能源**

(i) **汽油及柴油**

汽油及柴油主要用於車輛，而部分柴油用於推動井場內的發電機。本集團建立了公務用車使用管理制度，嚴格控制公務用車和用油，並制定節約燃油措施，盡量減少出車次數，減少不必要派車，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節約燃油的使用。提高車輛管理人員和駕駛人員的業務操作技能，加強車輛的維護保養，以確保燃油發揮其最大效能。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業務的耗油量約16.28噸，較上年度減少約14.70噸或47.45%，主要是由於煤層氣業務縮減，部分鑽井停產，汽車數量較去年減少三輛，因此溫室氣體排放量隨之而減少。

(ii) 天然氣

煤層氣是天然氣的一種，由於煤層氣業務仍處於勘探階段，從煤層排出地面的煤層氣有少部分是用於井場的用氣設備，餘下的煤層氣是按照國家規定以燃燒方式排放。本集團規定井場員工於井場沒有人使用時，必須關掉用氣設備；現場人員每一至兩星期檢查燃氣管道一次，確保沒有洩漏燃氣，避免造成浪費及安全問題。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排採產氣井共產氣約103.71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約107.39萬立方米），其中以燃燒方式排放的煤層氣約101.34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約107.20萬立方米）。

本集團於呈報期內各業務直接使用能源及所產生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八年		(重列) ¹ 二零一七年	
	使用量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使用量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煤層氣業務：				
汽油	8.64 噸	26.82	16.54 噸	56.59
柴油	1.85 噸	5.19	8.14 噸	19.18
天然氣	1,037,100 立方米	1,899.41	1,073,900 立方米	1,966.81
業務總排放量		1,931.42		2,042.58
業務排放量密度 ²		109.86		80.89
控股公司及 電子零件業務：				
汽油	5.79 噸	19.56	6.30 噸	21.56
業務總排放量		19.56		21.56
業務排放量密度 ²		1.44		1.18
本集團總排放量		1,950.98		2,064.14

¹ 上年度部分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² 煤層氣業務，以及控股公司及電子零件業務的密度分別以鑽井數目及每一百萬件銷售量計算。

(iii) 電力

井場用電設有嚴格的要求，嚴格控制井場用電設備的營運時間；定期檢查各種用電設備及電管線，以保持完好狀態，並使其發揮最大效能；若發現問題，應當立即修理或更換，並做好檢查維修紀錄。

能源管理制度設有多項節電及提高電器用電效能的措施，鼓勵員工改變其使用電器的習慣。措施包括禁止使用大功率電器、使用節能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於不需使用時，關掉電器的電源，如電燈、電腦、印表機、影印機、掃描器、電視機、空調機等。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嚴禁打開門窗開空調，堅持定期清洗空調機，以提高能效水準。本集團規定選購用電設備時，盡量選擇環保、優質、價廉及耗能少的設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191.71兆瓦時，主要是部分鑽井的產量少，該等鑽井被停產，因此煤層氣業務的用電量較上年度減少約117.06兆瓦時或45.01%。由於員工積極支持本集團的節約用電措施，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煤層氣業務的用電量密度較上年度下降。

本集團於呈報期內各業務間接使用能源及產生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八年		(重列) ¹ 二零一七年	
	用電量 (兆瓦時)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用電量 (兆瓦時)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煤層氣業務：				
總排放量	143.00	116.68	260.06	211.80
排放量密度 ²		6.64		8.39
控股公司及電子零件業務：				
總排放量	48.71	30.69	52.51	36.47
排放量密度 ²		2.26		1.99
本集團總排放量		147.37		248.27

¹ 上年度部分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² 煤層氣業務，以及控股公司及電子零件業務的密度分別以鑽井數目及每一百萬件銷售量計算。

(b) 節約用水

本集團所使用的水源由當地政府供應，主要用於煤層氣的勘探過程及日常生活。本集團清楚知道水資源對於勘探過程及生活需要的重要性；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雖然沒有於求取適用水源上遇到任何問題，但本集團一直重視水資源的使用並制定不同的政策及制度，規管各企業的用水情況並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飲用水不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盡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工程技術部定期檢查供水管道、閘門、水泵等供水設備，杜絕漏水和浪費水現象；若發現問題，應當立即修理或更換，並做好檢查維修紀錄；任何人不得把雜物、垃圾投入下水管道，防止堵塞。

(c) 節約用紙

紙張是重要的天然資源，紙張由供應鏈統一採購，而且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室的概念，鼓勵員工通過電子方法傳送文件，減少影印、傳真或打印所使用的紙張。為了善用紙張，影印或列印時，盡量循環使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兩面都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並交由有資質的回收商處理。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業務共耗紙2.26噸（二零一七年：2.39噸）。

合規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煤層氣及電子零件業務皆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政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沒有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煤層氣業務處於勘探、先導性試驗和總體開發方案準備的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不大，但本集團積極預防並努力修復因自身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棲息地作出保護。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減少經營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詳細資料請參考上文「排放物的管理」一節。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環境教育和宣傳工作，並實施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以提高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詳細資料請參考上文「資源使用的管理」一節。

V.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重要的夥伴，因此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為可持續發展吸納並保留合適的人才。本集團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重視承諾，完成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使命。本集團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職業發展的培訓及各種福利，為本集團創造有利條件吸引、挽留和獎勵人才。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通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人才甄選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私隱，並制訂了相關的政策，本集團均以品德、學識、能力及崗位要求為僱傭標準，為不同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的人士給予平等的僱用機會。此等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保護勞工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的過程中進行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不合法的勞工。員工的工作時間需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法律及法規給予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性加班。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並無僱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員工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定期對內考察員工各級薪酬水準，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一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和各種補貼（如加班補貼、餐費補貼、通訊補貼、住房補貼、過節費、結婚補貼等）。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多項標準（工作經驗、年資、知識技能、表現、貢獻等）公平地評估給予員工的獎金、加薪幅度及／或晉升建議。其他福利包括住院醫療保障、全身健康檢查補助、工傷保險等。中國業務員工病故或因工導致傷殘或死亡，本人或其供養直系親屬可按法律規定享受傷殘補助金或一次性撫恤金。

本集團按照當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中國業務員工參加社保、五險和住房公積金；香港業務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每位員工一律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包括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等。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本集團亦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按照不同業務的需要，制定基本工時和加班制度，希望員工能平衡工作與生活。辦公室實施五天工作制，井場員工則按照部門主管制定的工作時間表進行工作和輪休；辦公室和井場的工時均遵守相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如需於解僱員工時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本集團均按照各地的法律及法規執行。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的團隊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及長遠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集團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各企業按實際需要，制定適合員工的培訓計劃，發掘員工潛能，提升工作績效，培養良好的學習氛圍，本集團希望通過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和管理水平，提升員工履行職責的能力，從而改善工作表現及效率；還可提高員工的工作熱忱，培養團隊精神。

本集團為中國之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涉及各崗位專業知識、行業資訊、管理技巧等，以及員工感興趣的業餘知識和資訊。公司內部培訓以講座或研討會、交流會的形式進行。員工於培訓後對培訓活動的內容、形式、講師等方面提出意見，作為日後改善的依據。外部培訓內容可分為(1)常規實用性培訓(涉及專業技術知識、銷售技巧、管理方法、領導技能、經營理念等)；(2)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涉及企業戰略、發展等)；及(3)個人進修(如專業技術認證等)。至於專業人員，如井場的排採人員，需經過嚴格的安全生產知識培訓(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文「健康與安全」部分)，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

本集團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人事部和部門主管，讓新員工了解企業文化、行業知識、工作職責等。董事及專業人員如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公司秘書、會計員等，定期參加由專業團體組織舉辦之外部培訓，培訓以講座形式進行，於呈報期內，培訓內容包括企業管治、專業會計師的道德操守、合併與收購、反洗黑錢等。

健康和 safety

為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本集團制定《鑽井現場施工環境的管理要求》，加強煤層氣排採工程安全管理，以防止火災、爆炸和人身傷亡事故的發生，保護國家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採用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以預防為主、領導承諾、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科學思想管理。本集團制定嚴謹的《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對煤層氣井場佈置、地面設備、電機電流測試、車輛使用及消防滅火系統設有嚴格的安全要求。而且設立崗位安全責任人制度，對關鍵性的設備定期進行檢查保養，並做好保養維修紀錄，對設備出現的事故負責。如發現安全隱患，應及時處理，制定應急和解決方案。本集團配備安全員於井場內作不定期的抽查；如外來人員需進入井場，事前需要宣讀安全須知，方能進入。

為了有效防範和處理各施工現場突發事件，確保現場員工和設備安全，本集團制定了《施工現場安全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工作預案》。基本原則包括人身安全高於一切，和盡量減少損失。突發事件發生後，在場員工必須迅速向應急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同時積極展開自救。應事件處理小組各成員須時刻保持警覺，協調所有通訊渠道，預備足夠數量的應急車輛，聽候保障部的調度指揮安排。應急事件處理小組事後需提交調查報告，向各部門人員予以警示，並反映及實施改善措施，防患於未然。

本集團認為安全生產培訓工作是實踐「零事故、零意外」工作環境的第一步，員工上崗前，需接受三級安全培訓，內容包括崗位相關的安全指引、防護措施（工作服、頭盔等）及各類實操培訓等，考試合格後才能上崗工作，後續施工過程中會有安全員不定期傳達安全知識，以提醒員工安全施工及施工場地安全的要求及其重要性。排採人員需經過嚴格的安全生產知識培訓，於關鍵崗位之特種作業人員要持證上崗。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煤層氣井設有清晰可見的警示標誌，例如：必須佩戴安全帽、必須穿著防護服、禁止煙火、當心觸電、禁止入內等等。本集團安排從事有職業危害工作的員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員工每年享有一次全面的身體檢查，一般於每年八月及九月進行。除國家規定的保險外，本集團還為員工購買意外保險。本集團定期邀請消防人員對員工進行消防知識培訓，舉辦火災逃生演練，及定期檢查滅火器的壓力狀態，確保消防安全。

對於辦公室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本集團採取全面的防治辦法，預防疾病和傷患都是常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急救用品等。所有員工不遺餘力地打造健康、無煙的工作環境，嚴禁在辦公區域吸煙。

合規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VI.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環保事宜及期望，冀盼他們能支持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希望與有實力的供應商在平等、雙贏的基礎上共同發展，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堅持與主要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本集團會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嚴謹的內部規章制度以挑選供應商。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規範，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之嚴重違反報告。

煤層氣業務現處於勘探階段，並未正式投入大規模生產。勘探工作由外判包商承辦，就工程施工團隊的選擇，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工程招標標準及程序。施工單位必需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查，並符合所要求，包括證照齊全、守法經營、技術達標、資金雄厚、在行業有一定的知名度、合規守信、信譽良好及於近三年並無重大品質安全事故。整個招標過程務必須保密、公正及有充分的透明度。招標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按公司商業道德行事，否則會受到紀律處分。

電子零件業務涉及轉售電子零件，對供應商及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為確保供應商之競爭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準時交貨及合法合規，本集團嚴格要求於整個採購過程中皆有嚴密分工。

產品責任

為了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電子零件業務設有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煤層氣業務並未進入生產階段。

本集團已就保護客戶敏感資料訂定政策及程序；要求所有員工對於凡因工作而產生的或獲取的檔案、資料、稿件、表格等業務資訊，如客戶名單、項目、價格、銷售合同，無論是口頭、書面的或是電腦檔形式的（包括但不限於）均需保密。違反政策及程序之員工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產品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倡導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文化，嚴格規範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要求所有人員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受賄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守冊》和《關於反貪污及員工廉潔自律規定》，訂定了一系列有關反貪污方面（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的準則和舉報管理辦法，將紀律檢查監察工作深入到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經設置的舉報箱及舉報電話，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本集團堅決反腐倡廉，為構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員工上崗前，需接受有關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有嚴厲的紀律處分或直接辭退作為懲罰。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並無涉及任何貪污有關的訴訟案件。

VII. 社區投資

中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發展清潔能源是非常逼切，為了配合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煤層氣產業政策》，旨在中國推動及發展煤層氣產業。煤層氣是賦存於煤層及煤系地層中的氣體，發熱量與常規天然氣相當，是寶貴的能源資源。煤層氣產業是新興能源產業，發展煤層氣產業對保障煤礦安全生產、優化能源結構、保護生態環境具有重要意義。作為煤層氣企業之一，本集團希望透過發展煤層氣產業，減少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天然氣供氣保障能力，加快開發煤層氣非常規天然氣，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環境保護出一分力。

此外，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本集團為中國之員工繳納五險一金，而香港之員工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業務經營、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VIII. 未來願景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產品／服務質量和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將堅持遵守日益嚴謹的環保法律法規，投入資源優化處理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設施。在員工關懷方面，本集團以滿足員工及生產安全性為前提，確保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並以有競爭力的機制，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型的優秀人才。在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為了提供更高品質產品予客戶，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改善產品質量。在社區貢獻方面，本集團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IX.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煤層氣業務		控股公司及 電子零件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							
範圍一 ¹							
總量	噸	1,931.42	2,042.58	19.56	21.56	1,950.98	2,064.14
密度 ³	噸	109.86	80.89	1.44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二 ²							
總量	噸	116.68	211.80	30.69	36.47	147.37	248.27
密度 ³	噸	6.64	8.39	2.26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2.41	4.91	1.66	1.83	4.07	6.74
硫氧化物	噸	0.21	0.40	0.13	0.15	0.34	0.55
顆粒	噸	0.31	0.57	0.18	0.19	0.49	0.76
無害廢棄物：							
廢水排放量：							
總量	立方米	3,371.95	8,605.34	-	-	3,371.95	8,605.34
密度 ³	立方米	191.81	340.81	-	-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	控股公司及						
	煤層氣業務		電子零件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⁶ 二零一七年	
能源及水資源							
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143.00	260.06	48.71	52.51	191.71	312.57
密度 ³	兆瓦時	8.13	10.30	3.58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柴油：							
總量	噸	1.85	8.14	-	-	1.85	8.14
密度 ⁴	噸	0.06	0.16	-	-	不適用	不適用
汽油：							
總量	噸	8.64	16.54	5.79	6.30	14.43	22.84
密度 ³	噸	0.27	0.32	0.43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							
總量	立方米	1,037,100.00	1,073,900.00	-	-	1,037,100.00	1,073,900.00
密度 ³	立方米	58,993.17	42,530.69	-	-	不適用	不適用
水資源：							
總量 ⁵	立方米	-	72.00	-	1.78	1.80	73.78
密度 ³	立方米	-	2.85	0.13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¹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²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³ 煤層氣業務，以及控股公司及電子零件業務的密度分別以鑽井數目(柴油消耗量的密度除外)及每一百萬件銷售量計算。

⁴ 煤層氣業務柴油消耗量的密度以全年的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⁵ 本年度的水費是包含於管理費中，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提供予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用水數據，所以本集團沒有於此報告中披露。

⁶ 上年度部分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35頁至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5頁至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6頁至 38頁、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6頁、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5頁至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附註1)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6頁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36頁至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第36頁至38頁、 第46頁至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36頁至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 單位估量。	不適用 (附註1)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B.社會 (附註2)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0頁至41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2頁至43頁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1頁至42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0頁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43頁至44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4頁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5頁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45頁

附註：

1.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開發煤層氣及轉售電子零件，並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2. 由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有關「主要範疇 B.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只屬建議披露條文；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披露該等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之持平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9頁「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6(2)中。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書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實施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健全的表現評核制度連適度獎勵，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此外，為跟上市場水平，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實屬必要以達到其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適當時會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溝通，迅速交換意見並分享最新行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掛鉤安排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其於由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最多兌換合共2,281,250,000股股份之2厘息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由於有關發行是基於重組而作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並無為本公司籌得任何新的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酌情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406,907,95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其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578,765,17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其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79,079,34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907,934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已就本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卓盛泉* (主席)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陳炎波先生、曾靜雯女士及王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陳潮城先生、李偉南先生、呂國平先生、魏國健先生及王志遠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幅度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獲准許彌償條文

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2)條所列明之規定且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目前生效及於本年度全年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61,875	—	0.01%
呂國平	實益	25,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附註1)	實益／公司	125,995,625	-	26.29%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29,355,875	-	6.13%
梁玉潔 (附註2)	公司	29,355,875	-	6.13%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	-	2,281,250,000	476.07%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公司	56,318,744	-	11.75%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34,660,994	-	7.23%

附註：

- (1) 包括由謝榮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95,568,125股股份。
- (2)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梁玉潔全資擁有。因此，梁玉潔被視為於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
- (4)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股股份；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7,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4.18%，而最大客戶佔其中53.1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9.20%，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2.1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核。恒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171頁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之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 貴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進一步闡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正當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效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確定性，包括(i)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否成功取得融資，此取決於 貴集團表現；(ii) 貴集團能否按成本控制計劃成功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取決於市場表現。

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倘若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書。然而，由於吾等報告書「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之審計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針對上文吾等之報告書「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憑證而言：

- 吾等並無取得對進行審核而言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9,109	16,669
銷售成本		(8,181)	(14,611)
毛利		928	2,058
其他收入	8	1,290	1,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9,876)	87,821
行政開支		(50,754)	(53,7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8	(51,228)	(64,6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8	(454,192)	(323,032)
來自業務之虧損		(613,742)	(350,636)
融資成本	10	(44,132)	(53,006)
除稅前虧損	11	(657,874)	(403,642)
所得稅	14(a)	127,083	99,495
年度虧損		(530,791)	(304,14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0,452)	(303,913)
非控股權益		(339)	(234)
		(530,791)	(304,147)
每股虧損	16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11)	(0.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30,791)</u>	<u>(304,14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081)</u>	<u>66,83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33,081)</u>	<u>66,83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63,872)</u></u>	<u><u>(237,31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63,533)</u>	<u>(237,079)</u>
非控股權益	<u>(339)</u>	<u>(234)</u>
	<u><u>(563,872)</u></u>	<u><u>(237,3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4,201	99,208
無形資產	18	526,196	1,085,886
其他應收款項	22	–	8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0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00
		621,397	1,271,09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	5,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0,010	2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040	3,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374	34,967
		69,424	73,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4,274
		69,424	77,80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	11,267	11,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6,813	56,387
債券	27	46,665	23,919
承兌票據	28	14,228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	329,39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	1,336
應付稅項	14(c)	5,365	3,741
		124,338	426,591
流動負債淨額		(54,914)	(348,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83	922,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6,072	–
債券	27	4,777	49,879
承兌票據	28	5,012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231,831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142,598	–
遞延稅項負債	14(d)	127,743	270,199
		<u>528,033</u>	<u>320,078</u>
資產淨值			
		<u>38,450</u>	<u>602,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32,322	2,032,227
儲備		(1,989,338)	(1,425,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984</u>	<u>606,422</u>
非控股權益		<u>(4,534)</u>	<u>(4,195)</u>
總權益		<u>38,450</u>	<u>602,227</u>

載於第63頁至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靜雯女士
董事

譚德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4,252	579,799	112,741	(1,881,266)	705,526	(3,961)	701,565
年度虧損	-	-	-	(303,913)	(303,913)	(234)	(304,14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66,834	-	66,834	-	66,83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6,834	(303,913)	(237,079)	(234)	(237,313)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7,972	-	-	-	137,972	-	137,9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	-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32,227	579,799	179,575	(2,185,179)	606,422	(4,195)	602,227
年度虧損	-	-	-	(530,452)	(530,452)	(339)	(530,79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33,081)	-	(33,081)	-	(33,0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081)	(530,452)	(563,533)	(339)	(563,8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95	-	-	-	95	-	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2,322</u>	<u>579,799</u>	<u>146,494</u>	<u>(2,715,631)</u>	<u>42,984</u>	<u>(4,534)</u>	<u>38,45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57,874)	(403,642)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8	(78)	(579)
融資成本	10	44,132	53,006
股息收入	8	(522)	(78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9	6,546	(92,93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4	(15,24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	1,591	(1,220)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	15,625	14,9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10,428	12,174
應計利息撥回	8	(532)	(5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8	51,228	64,66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8	454,192	323,032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9	6,117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9	–	5,4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15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	17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9	(1,0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	35,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328)	(25,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3	26,799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510	(1,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3	3,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26	4,33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32,276)	7,568
已付所得稅		(115)	(91)
已收利息		78	57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2,313)	8,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3)	–
已收股息		522	78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06)	(19,3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19,458	–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195	(18,595)
融資業務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時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37,9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	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4,450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18,500	–
收取(償還)其他借款		68	(288)
已付利息		(10,712)	(18,892)
償還債券		(24,000)	(87,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119,560)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6,049)	(83,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9,167)	(93,8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87	142,3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1	(13,69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161	34,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374	34,967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80)	(1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61	34,787

1.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了變動，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其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現於綜合損益報表獨立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
- 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
-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之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亦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針對一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捆綁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特定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因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轉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但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電子零件及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而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此外，如果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之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須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所作出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00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為1,000,000港元之會所債權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惟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所指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及／或以內部信用評級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有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0,45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313,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914,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56,3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61,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6,665,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228,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777,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01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另外，其於中國之債權人入稟提出多項法律申索，要求其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838,000元(相當於約7,788,000港元)，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進一步闡釋。

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本集團負債。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呈報期末後全數結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一間獨立持牌放債人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營運障礙。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有關貸款融資尚未按此安排動用；
- (iii)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該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 (iv)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若干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 (v) 本集團將試圖取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債券持有人／債權人進行商討，力求延長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還款到期日；及
- (v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儘管已考慮上述事項，惟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以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取決於(i)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否成功取得融資，此取決於本集團表現；(ii)本集團能否按成本控制計劃成功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取決於市場表現。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之股權分開呈列，有關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其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權益之部分，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產品分成合同之運作(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列作為合營運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並僅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之通常及慣常條款，且有關出售很有可能進行時，方可被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盡全力落實出售之事，有關出售應預期由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f)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亦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針對一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捆綁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特定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因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轉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但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購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減少。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貨品、利息及股息

煤層氣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電子零件銷售之收益於貨品送抵及其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至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的程度，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取得應收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h)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適當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指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

(j)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僱用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內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內支銷。

終止僱用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再不能撤回終止僱用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而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本。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累計虧損。

(k)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所支付的進場費及就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初期，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發展資產。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與項目相關之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因動用暫時差額而得到的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能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將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結算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續)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m)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存貨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撇減扣除剩餘價值後的資產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如租賃期超過2年，則以租賃期計算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車輛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退用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之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攤銷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以下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剩餘可用年期如下:

— 產品分成合同	19.9年
----------	-------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o)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餘額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除商譽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若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為目標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將之分配至其他資產。各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或零(取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中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定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售價減估計全部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之退款,並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企業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s)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如本集團自身為一項該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b) (續)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u)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所有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對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的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呈報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呈報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條件，或不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則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會因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當中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作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必然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把於呈報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倒退，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漲；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於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呈報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充分償付短期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遠期間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通用定義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能透過有關標準在到期付款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十天，則代表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時，即代表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針對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續)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出借人基於借款人財政困難所涉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給予在其他情況下出借人不會考慮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對彼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期望，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下，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須受執法行動規管。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一項反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算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b)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就個別工具層面尚未發現任何證據，而須按集體基準或視乎個別情況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將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在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有關組別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內之成分繼續共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購買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屬於並未被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列項。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設定會所債券證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於各呈報期末當日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三十日之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所得款項的連帶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終止確認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終止確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作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其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之餘下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就不會於日後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顯著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乃屬於權益工具。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於股本內確認。

含有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列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繼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予以攤銷。

倘票據獲兌換，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至股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混合合同中的內含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當非衍生主合同中內含的衍生工具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同時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應當將該內含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包含於非衍生主體合約中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該等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之相應部分並無密切關連，且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非顯著修訂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其與出借人之間就條款顯著差異之金融負債所進行之交換，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之條款如有顯著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陷入財政困難)，均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非顯著修訂(續)

倘新條款下之現金流量折算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採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算現值之間的差異至少有百分之十，本集團將視新舊條款為顯著差異。就此，有關之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訂行為將入賬為一項消除，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消除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倘差異少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行為將被視為非顯著修訂。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會在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測試擁有明確可用年期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

在建工程(附註17)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具備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成本法及市場法此等估值方法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為基礎達致，其涉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所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估計產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撥備之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需予以折讓，以計及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於釐定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根據具備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以及與組合之減值相似之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之估計，再就現行情況作出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須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任何差額。

(c)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往後產生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定，當中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及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相當程度之管理層判斷。本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上述估計技巧及主要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顯著變更。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額對情境轉變及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較為敏感。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轉況轉差，實際虧損撥備額將較估計為高。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於截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19.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而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未來期間之攤銷基準及比率將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8)。就估計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資料分析，而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本集團估計其商業儲量及資源時，乃基於適當合資格人士提供之地質及技術數據，包括碳氫體之規模、深度、形狀及品位、合適生產技術及回收率。商業儲量乃採用現有煤層氣估計、回收因素及未來商品價格釐定，後者將影響可回收儲量之總量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下總儲量比例。估計未來開發成本時採用之假設包括生產商業儲量所需礦井數量、礦井及相關開採設備成本及其他資本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續)

鑒於估計資源及／或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可能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產品分成合同相關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參考生產基地單位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釐定，於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恢復已拆撤場地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恢復已拆撤場地之撥備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f)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8)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具備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參考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及最新之內部儲量評估後，採用涉及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估值法達致。該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均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已使用產品分成合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經風險作出調整之折現率，以用於計算現值。本集團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所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將可達至之煤層氣產品成本架構。

倘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g) 勘探及評估開支

就勘探與評估開支使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涉及一定判斷，以釐定未來可否從勘探或銷售中獲取未來經濟盈利，或該等活動是否不足以對現有儲量進行合理評估。資源分類之不確定性導致儲量及資源之釐定只可從估計得出。倘本集團遞延勘探及評估開支，將為該等估計帶來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及環境，尤其是否能進行經濟上可行的萃取經營而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該等估計及假設則可能發生變化。開支資本化後，倘證明該開支無法回收，則相關資本化金額於新資料出現之期間從綜合損益報表中撇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a) 功能貨幣

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即以港元籌資及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享有高度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b)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42,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000港元)。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c) 持續經營考慮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假設屬於一項關鍵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對持續經營假設進行評估涉及董事對本質上帶有不確定性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發展作出判斷。經計及所有可能造成業務風險、且其個別或整體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問之主要事件或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宗旨是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374,429	330,730
債券	51,442	73,798
承兌票據	19,240	—
其他借款	11,267	11,81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	(34,967)
淨債項總額	<u>450,004</u>	<u>381,375</u>
總權益	<u>38,450</u>	<u>602,227</u>
總資本	<u>488,454</u>	<u>983,602</u>
負債比率	<u>92.13%</u>	<u>38.77%</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8,6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10	29,59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8,378
	69,708	158,977
金融負債		
債券	51,442	73,798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31,831	329,39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42,598	1,336
承兌票據	19,240	–
其他金融負債	63,851	57,697
	508,962	462,225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債券、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詳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得到及時且有效執行。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買賣，而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期美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貨幣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b) 其他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權益工具，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兌換權利而承受是項風險。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附註20)。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特質之資產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述證券及經紀行業經營之權益工具。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其他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股票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其價值按呈報期所報市價計算。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之股票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各有關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1,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2,960,000港元)，乃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現行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源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基於撥備矩陣或信貸減值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及地區的客户。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户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本集團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量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户並無重大拖欠紀錄及前瞻性估計之影響並不顯著，故於銷售貨品中來自客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當輕微。經評估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按已發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已知無法收回之單筆款項會通過直接調減賬面值而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會按整體基準作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能確定之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乃個別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任何一項跡象，即代表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拖欠或遲繳付款。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當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該等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將與撥備額對銷。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而言，應收貸款全部以已質押物業或車輛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及抵押品之風險承擔，並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風險承擔在可以接受水平。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交易對手過往拖欠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呈列為減值虧損扣除經營溢利撥回。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內。

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債務人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於經紀賬戶之現金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微。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並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						合約					
	賬面值	加權平均利率	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賬面值	加權平均利率	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1,267	-	11,267	11,267	-	-	11,814	-	11,814	11,8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84	-	52,584	36,512	16,072	-	45,883	-	45,883	45,883	-	-
債券	51,442	6.3%	55,780	50,749	5,031	-	73,798	6.1%	83,193	27,413	50,749	5,031
承兌票據	19,240	8.0%	20,484	14,874	5,610	-	-	-	-	-	-	-
可換股票據 (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374,429	2.0%	386,900	7,300	7,300	372,300	330,730	2.0%	372,300	372,300	-	-
	<u>508,962</u>		<u>527,015</u>	<u>120,702</u>	<u>34,013</u>	<u>372,300</u>	<u>462,225</u>		<u>513,190</u>	<u>457,410</u>	<u>50,749</u>	<u>5,031</u>

(f) 油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燃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燃氣市場受國際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燃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燃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3) 公平值計量

(a)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於呈報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0)	10,010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附註29)	—	—	142,598
	—	—	142,598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0)	29,599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附註29)	—	—	1,336
	—	—	1,3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6. 金融工具(續)

(3) 公平值計量(續)

(a)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有關第1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被分類為第1級的公平值層次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9.20%，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信貸息差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約9,929,000港元／10,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約134,000港元／134,000港元)。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支銷／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公平值虧損約6,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約92,938,000港元)與於呈報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金額估計得出。

(b) 並非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年期較短。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債券之公平值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賬。

7.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8,550	14,581
煤層氣產品銷售	513	1,41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6	670
	<u>9,109</u>	<u>16,669</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8,550	513	-	9,063
隨時間確認	-	-	46	4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8,550	513	46	9,10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8,550	513	46	9,109
可呈報分類業績	(1,440)	(574,086)	(55,459)	(630,98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1,228	-	51,228
折舊	-	10,197	16	10,2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591	1,59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6,546	-	6,546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6,117	-	6,117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54,192	-	454,192
利息開支	-	38,336	-	38,33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5,625	15,625
其他收入	-	(535)	(522)	(1,0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5,000	35,0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919	620,901	64,076	685,896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0,906	-	10,906
可呈報分類負債	21,434	418,652	3,858	443,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4,581	1,418	–	15,999
隨時間確認	–	–	670	670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14,581	1,418	670	16,66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14,581	1,418	670	16,669
可呈報分類業績	(2,053)	(351,802)	(14,412)	(368,267)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64,663	–	64,663
折舊	21	11,645	37	11,7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220)	(1,22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92,938)	–	(92,9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455	–	5,455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323,032	–	323,0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6	–	–	1,046
利息開支	–	37,875	–	37,87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4,907	14,907
其他收入	(7)	(540)	(896)	(1,443)
可呈報分類資產	2,047	1,189,098	123,924	1,315,069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7,741	–	17,741
可呈報分類負債	21,112	366,408	3,851	391,371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9,109	16,669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u>9,109</u>	<u>16,669</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630,985)	(368,267)
其他收入	233	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3	2,0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2,275)	(37,953)
	<u>(657,874)</u>	<u>(403,642)</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685,896	1,315,0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925	33,827
	<u>690,821</u>	<u>1,348,896</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443,944	391,371
應付稅項	5,365	3,741
遞延稅項負債	127,743	270,1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5,319	81,358
	<u>652,371</u>	<u>746,669</u>
綜合資產總值		
	<u>690,821</u>	<u>1,348,896</u>
綜合負債總額		
	<u>652,371</u>	<u>746,6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益	8,596	513	9,109
特定非流動資產	1,590	619,807	621,397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5,251	1,418	16,669
特定非流動資產	86,555	1,184,539	1,271,094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837	7,122
客戶乙*	不適用	3,637
客戶丙	2,645	2,690

* 客戶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	579
股息收入	522	784
應計利息撥回(附註)	532	532
雜項收入	158	42
	<u>1,290</u>	<u>1,937</u>

附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5所披露，獨立第三方同意放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所有應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8,000元)，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佔其中約4,7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6,000元)。已放棄之應計利息按九年合同期攤銷，於該期間內，有關獨立第三方獲得煤層氣產品之銷售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5,24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591)	1,22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546)	92,9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0)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45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6,11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82)	14,040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625)	(14,907)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存貨之(撇減)撇減撥回	(6)	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c))	(35,000)	–
	<u>(59,876)</u>	<u>87,821</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8,336	37,875
債券之估算利息	5,056	15,131
承兌票據之利息	740	–
	<u>44,132</u>	<u>53,006</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22	23,9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19	2,092
員工成本總額	<u>23,441</u>	<u>26,027</u>
(b)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1,228	64,6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600
- 非審核服務	130	2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81	14,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28	12,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5,241)	-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54,192	323,0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0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748	2,2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存貨之撇減(撇減撥回)	6	(2)
	<u>6</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總裁					
呂國平	–	1,688	60	18	1,766
執行董事					
鄭偉強	–	276	18	14	308
譚德華	–	672	32	18	722
曾靜雯	–	932	48	18	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480	–	–	–	480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u>780</u>	<u>3,568</u>	<u>158</u>	<u>68</u>	<u>4,574</u>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總裁					
呂國平	—	1,688	124	18	1,830
執行董事					
鄭偉強	—	276	24	14	314
譚德華	—	672	54	18	744
曾靜雯	—	932	54	18	1,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480	—	—	—	480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u>780</u>	<u>3,568</u>	<u>256</u>	<u>68</u>	<u>4,67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ii)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作之服務。
- (iii)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iv) 上列行政總裁酬金主要關乎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作之服務。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終止受僱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受僱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年底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他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49	4,387
酌情花紅	66	137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u>3,069</u>	<u>4,578</u>

薪酬幅度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101
香港利得稅	—	49
	<u>1,806</u>	<u>15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4(d))	(128,889)	(99,645)
所得稅抵免	<u>(127,083)</u>	<u>(99,495)</u>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七年：28%)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納稅。

14.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指：(續)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b)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7,874)	(403,642)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52,084)	(117,3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1)	(17,0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081	31,600
未確認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32)	(2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64	3,60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11)	—
所得稅抵免	(127,083)	(99,495)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75	2,651
香港利得稅	1,090	1,090
	5,365	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以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業務合併導致 對產品分成 合同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0	343,207	344,65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附註14(a))	(2,721)	(96,924)	(99,645)
匯兌調整	—	25,187	25,18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1)	271,470	270,19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附註14(a))	(2,534)	(126,355)	(128,889)
匯兌調整	—	(13,567)	(13,56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5)</u>	<u>131,548</u>	<u>127,743</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5,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72,000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30,452)</u>	<u>(303,91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148,706</u>	<u>442,191,288</u>

就計算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15	11,961	108,971	2,213	3,970	828	133,958
匯兌調整	453	1,609	8,244	62	140	-	10,508
添置	-	18,186	648	118	427	-	19,379
轉撥	-	(1,206)	1,206	-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24)	(6,468)	-	-	-	-	-	(6,468)
撤銷	-	-	-	(123)	-	-	(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550	119,069	2,270	4,537	828	157,254
匯兌調整	-	(1,957)	(6,151)	(45)	(205)	-	(8,358)
添置	-	9,848	118	153	787	-	10,906
轉撥	-	(281)	281	-	-	-	-
出售	-	-	-	-	(575)	-	(5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60	113,317	2,378	4,544	828	159,2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5	-	37,658	2,046	2,269	815	44,643
匯兌調整	147	-	3,282	46	54	-	3,529
年度折舊	192	-	11,400	139	430	13	12,17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24)	(2,194)	-	-	-	-	-	(2,194)
撤銷	-	-	-	(106)	-	-	(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2,340	2,125	2,753	828	58,046
匯兌調整	-	-	(3,078)	(37)	(62)	-	(3,177)
年度折舊	-	-	9,919	139	370	-	10,428
出售	-	-	-	-	(271)	-	(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9,181	2,227	2,790	828	65,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60	54,136	151	1,754	-	94,2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50	66,729	145	1,784	-	99,20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1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6,204
匯兌調整	<u>277,7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63,964
匯兌調整	<u>(205,4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8,54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3,372
年度攤銷	64,663
減值虧損	323,032
匯兌調整	<u>177,0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8,078
年度攤銷	51,228
減值虧損	454,192
匯兌調整	<u>(151,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2,34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6,19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85,886</u></u>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八個增至十一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9.9年(二零一七年：20.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安排屬於合營運作，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513	1,418
行政開支	(17,983)	(26,482)
融資成本	(38,336)	(37,87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1,228)	(64,66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54,192)	(323,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101)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26,355	96,924
	<u>126,355</u>	<u>96,924</u>
(ii)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99)	66,995
	<u>(32,799)</u>	<u>66,995</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526,196	1,085,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00	98,653
其他應付款項	(32,957)	(23,864)
其他借貸	(11,267)	(11,814)
稅務負債	-	(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4(d))	(131,548)	(271,470)
	<u>(131,548)</u>	<u>(271,470)</u>

*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v) 資本承擔(附註34(a))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820	23,179
	<u>17,820</u>	<u>23,179</u>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估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9年
折現率(稅前)	19.23%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9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9.23%(二零一七年：21.30%)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眾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電子零件貿易
標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電子零件貿易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昌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	-	80%	2港元	電子零件貿易
祐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100%	-	1美元	證券買賣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福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弘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標準資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投資控股
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買賣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rofi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貴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5,200,000 港元	電子零件貿易
U-Cybe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U-Cyber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Wise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5,0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6,905,777元	提供煤層氣開 發利用領域 的技術服務
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融資服務
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2,000,000 港元	無業務活動

附註：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會所債權證 (附註(a))	1,000	-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附註(b))	10,010	29,599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會所債權證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預期值估計得出。
- (b)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各自掛牌市價釐定。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	5,510

所有有抵押短期貸款 (即以物業或車輛作為抵押品墊付獨立第三方借貸人之短期貸款) 已於本年度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5,293	15,822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4,472)	(14,562)
	<u>821</u>	<u>1,260</u>
其他應收款項	824	1,084
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50,000	8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5	1,108
	<u>52,219</u>	<u>87,192</u>
	<u>53,040</u>	<u>88,452</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85,000
流動資產	<u>53,040</u>	<u>3,452</u>
總計	<u>53,040</u>	<u>88,452</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1	1,101
31至90天	240	158
91至365天	—	1,081
超過365天	14,472	13,482
	<u>15,293</u>	<u>15,822</u>
減：呆賬撥備	(14,472)	(14,562)
	<u>821</u>	<u>1,260</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62	13,51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	1,046
	<u>14,472</u>	<u>14,5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所涉和解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則撇銷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考慮到應收款項已結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託管金額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74	34,96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161</u>	<u>34,78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中約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被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凍結。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二零一七年：介乎0.01%至1.95%)之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2125%(二零一七年：0.2125%)計息，並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2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5號5-2幢17層1908室，建築面積約為273.71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認為該物業將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並因此將該物業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27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有關交易。

附註：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已收代價	19,458
物業賬面值	(4,217)
	<u>15,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8)項下之煤層氣業務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借款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14	11,265
收取(償還)其他借款	68	(288)
匯兌調整	(615)	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7</u>	<u>11,814</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83	2,0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5,129	28,093
已收按金	–	2,1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37)	16,072	15,737
應計開支	10,301	8,342
	<u>62,885</u>	<u>56,387</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6,072	–
流動負債	46,813	56,387
總計	<u>62,885</u>	<u>56,387</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510	1,13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36	82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	15
超過六個月	30	86
	<u>1,383</u>	<u>2,053</u>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16,365,000元(相當於約18,6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949	938	10,901	32,188	150,976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4,450	4,450
償還債券	(87,000)	-	-	-	(87,000)
利息開支	10,460	90	805	3,776	15,131
減：已付利息	(6,490)	(70)	(770)	(2,429)	(9,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償還債券	(24,000)	-	-	-	(24,000)
利息開支	193	92	807	3,964	5,056
減：已付利息	(112)	(70)	(770)	(2,460)	(3,4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80</u>	<u>10,973</u>	<u>39,489</u>	<u>51,442</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	-	4,777	4,777
流動負債	-	980	10,973	34,712	46,665
總計	<u>-</u>	<u>980</u>	<u>10,973</u>	<u>39,489</u>	<u>51,4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958	10,936	37,985	49,879
流動負債	23,919	-	-	-	23,919
總計	<u>23,919</u>	<u>958</u>	<u>10,936</u>	<u>37,985</u>	<u>73,798</u>

27. 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於本年度，已償還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I並無未償還結餘。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2厘(二零一七年：10.02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9厘(二零一七年：9.59厘)計算。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7.38厘(二零一七年：7.38厘)計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V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V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厘(二零一七年：10.44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I 千港元 (附註(a))	承兌票據II 千港元 (附註(b))	承兌票據III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6,000	7,500	5,000	18,500
利息開支	421	307	12	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1</u>	<u>7,807</u>	<u>5,012</u>	<u>19,240</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5,012	—
流動負債	<u>14,228</u>	<u>—</u>
總計	<u>19,24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另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完成時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1.7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港元	0.037港元
換股價	0.16港元	0.1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1%	1.06%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72.06%	84.35%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487,000,000港元)	105,841	403,190	509,0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7,875	37,87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92,938)	-	(92,938)
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	(11,567)	(102,538)	(114,105)
已付利息	-	(9,133)	(9,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36	329,394	330,7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2,227	32,22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336)	-	(1,336)
已付利息	-	(7,300)	(7,300)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354,321	354,321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34,716)	(225,722)	(360,438)
重組虧損	134,716	(128,599)	6,117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4,716	225,722	360,43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6,109	6,10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7,882	-	7,882
	<u>142,598</u>	<u>231,831</u>	<u>374,4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u>142,598</u>	<u>231,831</u>	<u>374,4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7,724,561	1,894,252
股份合併(附註(a))	(3,193,862,281)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1,596,931,140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	3
	<u>4,790,823,420</u>	<u>2,032,2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0,823,420	2,032,2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1,022,756	95
股份合併(附註(d))	(4,312,661,559)	–
	<u>479,184,617</u>	<u>2,032,3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184,617</u>	<u>2,032,3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 (b)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止年度，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每月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支付之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820</u>	<u>23,17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34.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9	1,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7	351
	<u>3,056</u>	<u>1,68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5. 訴訟

- (i)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託管代理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託管代理之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35. 訴訟(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英發能源接獲由北京大地高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大地」)針對英發能源所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交立案之兩份起訴書，內容有關拖欠協議下應付之本金總額人民幣5,866,973.20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英發能源與大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保密和解協議，並將之提交相關法院備案及確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接獲由山東省煤田地質局第二勘探隊(「山東煤田局二隊」)針對英發能源所發出並向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提交立案之起訴書，內容有關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971,370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英發能源與山東煤田局二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達成和解安排。

36.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949	6,909
酌情花紅	208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97
	<u>5,243</u>	<u>7,262</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6)	<u>16,072</u>	<u>15,737</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392,400	846,585
其他應收款項	–	3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00
	393,411	882,6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72,621	146,372
其他應收款項	21,098	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	17,439
	94,988	164,121
流動負債		
債券	46,665	23,919
承兌票據	14,228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	329,39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	1,336
其他應付款項	1,924	1,429
	62,817	356,07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171	(191,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5,582	690,65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4,777	49,879
承兌票據	5,012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31,831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42,598	–
	384,218	49,879
資產淨值	41,364	640,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2,322	2,032,227
儲備(附註)	(1,990,958)	(1,391,451)
總權益	41,364	640,77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靜雯女士
董事

譚德華先生
董事

3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9,799	(1,814,146)	(1,234,3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104)	(157,1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9,799	(1,971,250)	(1,391,45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99,507)	(599,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799	(2,570,757)	(1,990,958)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就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71,025,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中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累計虧損總額之部分492,172,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之條文並參考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計算)為無(二零一七年：無)。

